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文 件

南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宛自然资办〔2023〕35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南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

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

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为切实做好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解决部分林地地类认定的问题，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林草湿调查监测是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认真组织，严格按照“统一工作部署、统一分类标准、统一调查底图、统一成果发布”的工作要求，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和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林地、草地、湿地分类标准的基础上，保证数据基础一致，共同把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林地、草地、湿地的图斑数据做实做准、统一一致。

二、密切配合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减少争论、相互支持、共同推进，对地类认定达成共识的，及时按要求上报；对未达成共识的，将分歧图斑与举证材料单独建立数据包，并提供分歧原因，报市级两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市级无法认定的，上报省级专班认定。

三、时间要求

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2个矢量成果数据库，在经两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尽快在11月15日前提交市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文规定的两部门共同认定林地地类的工作，在12

月 15 日前完成，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尽量提前提交成果。

- 附件： 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6号）
2. XX 县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共同审核情况（模板）
3. XX 县林地地类认定成果共同审核情况（模板）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南阳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豫自然资办发〔2023〕4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省林业资源监测院：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要求，为解决部分林地地类认定的问题，切实做好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高度重视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四统一”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统一工作部署、统一分类标准、统一调查底图、统一成果发布”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2022年度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制作了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底图。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林草湿调查监测，组织精干力量参与，在坚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林地、草地、湿地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特长，主动作为，做好林地地类认定工作，保证数据基础一致性，共同把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林地、草地、湿地的图斑数据做实做准、统一一致。

二、积极谋划调查研究指导，及时反映疑难问题

林草湿调查监测是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共同推进，不存在主次之分。两部门要积极沟通、密切配合，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调研督导，为各地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提供指导。要积极收集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把问题找准找实，对症下药，避免因衔接不畅等原因导致的工作迟缓。尤其是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作为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

的中间环节，要承担起统筹推进的责任，实时掌握辖区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存在问题，结合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三、充分发挥县级专班作用，持续深化协同配合

统一林地地类认定规则、统一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是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重要任务。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本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原则，充分发挥县级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专班作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与林业部门衔接协调，切实参与共同认定、共同审核、共同上报工作。县级林业部门要主动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对接，逐步统一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简称“中原云”）平台开展举证工作，并及时共享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林地地类认定成果和相关管理资料，经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上报。对于地类认定存在分歧的图斑，通过县级专班会议协商，以客观实际现状为准，根据举证照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档案资料等两部门掌握的信息分析研判解决；会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坚持所见即所得、实事求是的调查原则，按 40 号文要求的规则，共同去现场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将分歧图斑与举证材料单独建立数据包，并提供地类认定分歧原因，报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确保按时形成两部门充分认可、林地地类认定高度一致的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四、严格遵守地类认定规则，切实保证成果质量

40号文中明确的林地地类认定规则是在“三调”统一标准基础上的补充和完善，是对“三调”林地地类的进一步解释和细化。各地要严格按照部、局统一下发的工作底图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将林地范围内类型不一致的图斑（作为单独的图层随底图下发）作为2023年地类认定的重点。县级林业部门要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间要求合理安排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进行林地地类认定。同时，对难以确定二级地类的林地，应以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为基础，以林业调查小班为单元，按40号文要求的规则认定。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充分考虑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能够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保证后续调查工作不会受到影响的前提下，对地类认定结果进行审核，逐级正式行文将审核情况（见附件）、数据库等成果报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确保形成经得起时间和管理工作考验、符合“三调”统一要求的客观、准确、合规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和林地认定成果。

五、准确把握时间节点要求，全面解决地类认定分歧

目前，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各地样地调查已全部完成，大部分县图斑监测已近尾声或已完成，此项工作的2个矢量成果数据库，经两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尽快在11月中旬左右按程序提交。40号文规定的两部门共同认定林地地类的工作，要求在12月25日前完成，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尽量提前提交成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按照统一的地类

认定标准，客观地反映实际地类情况和植被覆盖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形成真实可靠的调查监测成果。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经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与林业部门共同审核后，确认符合地类认定规则的，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按程序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林业部门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提供基础和保障。本次林地地类认定后，林草资源图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林地草地湿地图斑界线和二级地类应达到统一一致，全面解决林地管理边界问题。

- 附件：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2. XX县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共同审核情况（模板）
3. XX县林地地类认定成果共同审核情况（模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2

XX 县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共同审核情况（模板）

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基本情况	经 XX 县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专班对林业部门共享的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和举证资料进行共同审核，通过图斑数量 ____ 个，面积 ____ 亩。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项目	1. 是否以部、局统一下发的工作底图为底版。	是 否
	2. 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是否合理。	是 否
	3. 林业部门是否对变化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是 否
	4. 举证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合规。	是 否
	5. 地类认定是否按照统一分类标准。	是 否
	6. 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是否可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衔接。	是 否
林业部门审核项目	1. 植被覆盖类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是 否
	2. 属性字段是否符合统一工作底板要求。	是 否

XX 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XX 县林业局（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XX 县林地地类认定成果共同审核情况（模板）

林地地类认定成果基本情况	经 XX 县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专班对林业部门共享的林地地类认定成果和举证资料进行共同审核，通过图斑数量 _____ 个，面积 _____ 亩。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项目	1. 是否以部、局统一下发的工作底图为底版。 是 否	2. 改变国土变更调查地类的，林业部门提供的举证资料是否真实、齐全、合规。 是 否
林业部门审核项目	3. 地类认定未达成共识的图斑是否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是 否	4. 地类认定是否按照统一分类标准。 是 否
	5. 地类认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是 否	
	1. 植被覆盖类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是 否	2. 属性字段是否符合统一工作底版要求。 是 否
	3. 地类认定是否严格遵守 40 号文认定规则和工作流程。 是 否	

XX 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XX 县林业局（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